

中國封建地主階級研究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



K23

· 历史研究丛书 ·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北京

0003337

责任编辑：诸葛计

封面设计：王彦苹

版式设计：钱 锋

责任校对：孟繁红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

ZHONGGUO FENGJIAN DIZHU JIEJI YANJIU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社 华 书 店 经销
社 科 保 定 印 刷 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25印张 2 插页 385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600册

ISBN 7·5004·0199·X/K·17 定价：3.00元

2795/28 编者的话

1983年10月14至20日，由云南大学历史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杂志社联合发起，在昆明召开了首次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学术讨论会。现在呈奉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就是那次会议的具体成果之一。

早在1980年，胡乔木同志就曾向《历史研究》编辑部建议，组发一篇全面论述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发展史的文章。我们从这项建议中得到了启发，随即动员编辑部的力量四出组稿。虽然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却没有能够找到一位肯于承担这一选题的撰稿人。这种情况引起了我们的思考，从而萌发了召开一次以研究中国封建地主阶级为中心的学术讨论会的想法。后来与云南大学历史系、南开大学历史系的同志交换意见，他们也一致认为召开这一专题的讨论会，不仅对推动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研究，而且对推进中国古代史其他有关问题的研究，都是有重大意义的。

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在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无论是在经济、政治方面，还是在思想文化方面，它都居于统治和支配的地位。因此，在封建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这个阶级都是各该历史时期的重要社会因素。但是，长期以来，我们的史学工作者对它的研究却很不深入，很不细致，几乎还没有认

真作过全面的、历史的科学评价，始终停留在一知半解的阶段上。过去对中国历史上诸多重大问题的讨论，凡涉及封建地主阶级时，不少的研究者往往以自己所了解和熟悉的部分以概一般，各执一说，虽皆言之有据，但又都难于得出一个令人普遍信服的完满的看法。究其原因，除了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理解上存在歧异之外，还由于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存在着一些暂时难以克服的障碍。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经指出：“所谓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作为崩溃时期出现的那样的历史时期，——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所谓在可能范围内准备好时，才有助于对早期神话作客观的理解。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在资产阶级经济没有把自己神话化而同过去完全等同起来时，它对于前一个社会，即它还得与之直接斗争的封建社会的批判，是与基督教对异教的批判或者新教对旧教的批判相类似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109页）显然，这是说的历史的局限性。无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只要是它们还得与之进行直接斗争的对象，那么尽管对它可能有了本质的认识，但却不可能有完全客观的、全面的理解。所不同的只是，资产阶级除了受着历史的局限之外，还多着一重阶级的局限，因而非要到它能够开始进行自我批判时，才能理解过去的社会。我国在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时期，封建地主阶级是主要的革命对象之一。当

时，我国进步的史学工作者为了革命斗争的直接需要，把较多的精力集中在对这个阶级的揭露和批判上，无疑是必要的、正确的。民主革命完成以后，地主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推翻，按理说，从这个时候起，是可以而且应当对它进行全面的、客观的研究了。但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左的思想的严重干扰，使得这方面的研究起步慢了，留下了缺陷，也影响到其他历史问题研究的深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带来了又一个科学的春天。史学界也和其他学术领域一样，出现了一个生机勃勃的喜人局面，许多历史问题的研究正在逐步走向深入，新的课题新的领域正在逐个地被开拓出来。对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的首次讨论会，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酝酿、筹备和召开的。当我们三个单位联合发出动议后，立即得到了史学界同志们热情鼓励和支持。他们不但纷纷来信表示赞同，而且一方面为我们组织和召开讨论会出谋献策，一方面立即着手撰写文章，为参加讨论会作具体的准备。许多年事很高的老专家、老学者，也主动来函表示要参加这个讨论会。讨论会共收到论文四十余篇，从各方面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和新的见解。与会者普遍反映，这次讨论会主题抓得好，收获较大。不少专家还建议，今后应当继续召开一些断代的或偏重于某个侧面的中小型讨论会，把对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研究更引向深入。讨论会召开以后，不少的报刊已陆续发表了一些有关的研究文章。可以预期，学者们在这个专题的研究中，将会不断地取得成就，创造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学术讨论会从酝酿到召开，东道主云南大学历史系和南开大学历史系的同志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我们受大会的委托，负责有关论

文的收选和编辑工作，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失当和错误之处，希望得到作者和读者们谅解并批评指正。

诸葛计

1984年9月

目 录

关于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几个问题·····	李 挺 (1)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产生中的特点及其对社会 发展的作用·····	尹 进 (22)
中国封建地主产生的两条途径·····	林剑鸣 (46)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和演变·····	漆 侠 高树林 (73)
论封建地主产生与再生道路及其生态特点 ····	刘泽华 (105)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地主阶级剖析 ·····	田昌五 (131)
秦汉时期封建地主阶级的特点和历史作用 ·····	安作璋 逢振镐 (150)
汉代豪强经济的历史地位·····	杨一民 (166)
试论魏晋南北朝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态及其 演变·····	高 敏 (187)
门阀地主的形成、特点、作用及其崩溃·····	郑 欣 (216)
关于唐代地主阶级的几个问题·····	张国刚 叶振华 (245)
唐代庶族地主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	武建国 (269)
唐宋之际地主阶级身分地位的演变·····	朱瑞熙 (288)
试论明代封建地主阶级及其历史作用·····	许大龄 (314)
明代贵族庄田地主的兴起及其对土地买卖的 影响·····	张海瀛 (339)
明代绅衿地主的形成·····	伍丹戈 (361)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地主与农民·····	傅衣凌 (378)
略论明清之际的地主阶级革新派·····	杨国宜 (416)
试论云南地主制经济的确立·····	杨寿川 (439)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学术讨论会述要 ·····	宋元强 高世瑜 (474)
建国以来关于地主阶级研究的综述·····	孙立群 (499)
三十年来日本史学界对中国古代地主阶级的 研究概况·····	傅 玫 (522)

关于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 几个问题

李 埏

我国自秦汉以后，一直是地主阶级统治的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支配了这个社会的各个方面。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无不深深烙有它的阶级标记。这对后世社会，无疑是有影响的。为了认识古代，也为了认识今天，必须对地主这个阶级作一番认真的研究。本文仅就二三问题略陈管见，请览者惠予指正。

一、地主的界说

地主，虽然在历史上存在了很久，但在历史文献中却没有一个确切的界说。直到近五十年前，才第一次有了科学的规定。《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怎样分析农村阶级》说：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地是收取地租，此外或兼放债，或兼雇工，或兼营工商业。但对农民剥削地租是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和收学租也是地租剥削的一类。

从中可见，地主的主要特征：（1）占有土地；（2）不劳动；（3）以向农民收取地租为主要剥削方式。

这里，应当提出一个问题，即上录文件中所说的地主（以及富农、中农等）乃是现代半封建社会里的阶级，能用以概括秦汉以来的地主吗？我认为是可以的。因为从本质和主要特征而论，古之地主犹今之地主，并无二致。当然，历史上的一切事物都有发展变化，没有一成不变的。地主阶级在两千多年的长时期内也不会始终如一。如它对农民的经济外强制，农民对它的依附关系等，前后便颇有差异。这类问题，对于了解地主以及农民的阶级状况，了解它们在历史上的运动过程，是很重要的。但是，就规定它们的阶级属性而言，上述三特征是最本质的，最一般性的。经济外强制等，即使削弱甚至消失，只要还具备上述三个特征，则地主仍然是地主。

不仅如此，经济外强制和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弱化，正是地主之所以为地主的一个原因和条件。假若是很强固的话，那么这种地主就可能是领主，而受他剥削的农民则当是农奴。从中外历史上看，封建社会共有两种形态：一种是领主制；一种是地主制。领主的剥削对象是农奴，因此领主制又称农奴制。在这种制度下，领主享有封建特权，对农奴有强固的经济外强制；农奴对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成为领主的私属，甚至可作为商品买卖。在领主身上，等级身份和经济地位是紧相结合的。地主制则不然。地主占有土地，但一般不享有特权（除皇亲国戚等贵族和高级官僚外）。他没有与其经济地位相应的等级身份。等级身份和经济地位在他身上分离了。与此同时，贫困农民方面也出现了等级身份和经济地位分离的状况，不过是倒转过来的。他们失去了土地，

却保有“凡民”、“齐民”的身份。因此，没有等级特权的
地主不可能把保有齐民身份的农民降为自己的农奴，但贫困
了的农民又不能不忍受地主的剥削。这对双方都是矛盾的。
结果是，新产生的地主以无等级特权的身份剥削农民，农民
以保有齐民的身份接受剥削，封建的租佃制于是产生，地主
佃农就出现了。毛泽东同志说：“没有地主，就没有佃农；
没有佃农，也就没有地主。”^①从历史上看正是这样。由此而
论，给地主作界说，无异于给佃农作界说。它们是一件事或
一对矛盾的截然相反而又联结在一起的两个方面；彼此互为
镜子，一方的面目和本质在对方的镜子里照得更为清晰。

或问：皇室、贵族、官僚……同属地主阶级，不是也有
特权吗？是的。按照封建制度，他们依所在等级阶梯的高
下，享有或多或少的特权。但是，对于具有良人身份的贫苦
农民，同样只能进行地租剥削，而不能占有其人身。同时，
他们在地主阶级中是少数。构成这个阶级主体的不是他们，
而是那些为数众多、没有特权的地主。没有皇室、贵族，地
主阶级还是存在如故；没有地主阶级，他们就无所依托了。
（辛亥革命赶跑了皇帝贵族，地主阶级却照旧存在，即是其
例。）秦汉以后的社会性质不是由他们，而是由一般地主决
定的。

又或问：地主的剥削对象是佃农，那么独立的自耕农就
不受地主阶级的剥削了吗？回答是，地主阶级通过其国家机
器，以赋役的方式剥削一切农民，尤其是自耕农。就这个意
义而言，地主阶级剥削的是整个农民阶级，自耕农亦不能
外。但是，国家的公赋和地主的私租毕竟有别。公赋不仅取

① 《毛泽东选集》卷1，《矛盾论》。

之于农民，而且也征及一般地主。而地主的私租则只能取自佃农。只有自耕农而无佃农，地主便不能存在；只有佃农而无自耕农，封建国家的权力便将落空。从历史上看，这是灼然不爽的。

总而言之，地主之所以为地主，古今一揆。远在先秦，他们便已“田连阡陌”，“四体不勤”，“见税什五”，具备了三个基本条件，因而形成一个阶级。至于其他条件，则并非是必不可少的。

二、地主是怎样产生的

春秋以前的西周社会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史学界尚未定于一说，但不是地主制的封建社会，则可说已成定论。多数人还认为，地主制产生于春秋战国之时，但如何产生，看法就不一致了。我以为，它不是出自别的，而是出自那时正在解体的农村公社，是村社成员分化出来的。

当时的农村公社通称为“邑”，成员通称为“民”或“庶人”，即从事耕种的生产者“农夫”。很久以来，他们一直生活在井田制之下，年复一年地耕种着“公田”和“私田”。公田的收获全属公家，可说是劳动地租。此外还要交纳赋税，负担徭役。私田是份地，名义上由统治者授予，实际是由村社分给。村社按传统习俗，即所谓“井地”、“均田”、“平土”之法，平均分配给他们。“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换土易居。他们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他们的私有财产，主要为家畜、农具、屋舍和交纳赋税之余的产品，此外便别无长物。他们终身生活在邑的小天地里，“地著为本”，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邑以外的世界，对他们

是有而若无的。贵族领主高高在上统治着他们，把邑作为自己的采邑，把他们作为自己的属民。他们的阶级属性实际上属于农奴。

领主的专制主义统治是建立于村社的基础之上的，直到春秋战国之际，从《左传》等书中还可以看到，领主们占有、赏赐土地人民，仍以邑为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庶民之成为农奴，只是由于自己的邑整个儿成了领主的采邑，大家集体地落到农奴阶级地位，而不是一家一户陷落下去的。因之，在邑的内部，人们的身份地位和相互关系可以因仍不改，一直保存着沿自往昔的故俗遗风。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起了剧烈的变动。这一变动的深度广度之大是我国古代所少见的。那时，由于铁犁牛耕等新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使用，生产和交换日益发展。刀布等金属铸币纷纷出现，货币经济到处冲击着农村公社。个体经济也发展起来，并从内部对农村公社日朘月削，并最终胀破它。“公田不治，故鲁宣公初税亩”。产品地租开始取代了劳动地租的统治地位。私田在不知不觉间渐渐成了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古老的井田制衰歇了，到商鞅变法遂宣告了它的终结^①。从此，原来生活在农村公社里的人们摆脱了村社的束缚，但也同时失去了它的保护。士农工商，各在自己的道路上，为占有土地、获得财富而尽力奔驰。于是，齐民不齐了，贫富分化不断扩大和加深。新的阶级和新的社会矛盾，产生并发展起来。整个社会步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封建地主统治的时代。

关于封建地主阶级的产生，有一种很流行的论点是，春

① 李埏：《试论中国农村公社的延续和解体》，载云南大学学报《思想战线》1979年第3期。

秋战国时期，被统治阶级（奴隶或者农奴）不堪统治者的压迫剥削，不断进行反抗斗争——怠工、逃亡乃至暴动。统治者无法依旧剥削下去，不得已采用新的剥削方式。这样，他们便转化为地主，而被统治者也就转化成农民或手工业者。这个论点可商。试问：前此的被统治者就不曾反抗斗争过吗？“与汝偕亡”的愤怒吼声，早著于竹帛，可知先前的被统治者也不是温顺服从的。桀纣幽厉，古人认为他们为恶唯均，并称为暴君的代表，能说桀纣的虐政逊于幽厉吗？能说春秋战国时期的暴君污吏比以前的更明智吗？从社会发展史的通例看，显然，社会发展阶段越古旧，压迫剥削越残酷。原因是，劳动生产率太低了，剩余产品只那么一丁点儿，若不用极端残酷的经济外强制手段，是不能榨取的。凉山奴隶制社会较之汉族白族傣族的旧社会，生产力水平最低，所以其压迫剥削也最残酷。殷商杀殉那么多，西周很少，春秋战国就作俑以代了。这种现象，只能解释为随着社会生产的进步，压迫剥削相应地有所缓和。列宁有言，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说是祸害，对奴隶制农奴制说则是福音，就是这个意思。当然，这其间被压迫被剥削者的反抗斗争曾起了巨大作用，它是新社会的“助产婆”。但助产婆毕竟不是产婆，她不能使一个未妊娠的妇女弄瓦弄璋，必须待产妇妊娠期满，阵痛临盆之际，助产婆才能施其技。从历史上看，任何剥削阶级几乎一开始就遭到被剥削者的反抗；阶级斗争总是和阶级矛盾相终始的。但是，尽管阶级斗争持续不断，剥削阶级是不会自己否定自己、主动地转变为另一个阶级的。它的阶级利益注定它不能不是保守派，不可能由它来首创一种新剥削制度。当然，它的一些识时务的分子会转变立场，但那只有在新制度已经显露出优势的时候。即令如此，那些率先采行新

制的人物也往往没有好下场。商鞅变法而招致杀身之祸就是明证。地主阶级由领主阶级（或奴隶主阶级）自动转化而来之说，似有未妥。我们当另寻其源。

那么，它的来源出自何处呢？答案是，出自农村公社解体后齐民贫富分化出来的富有者。《汉书·食货志》的记述可证。大家知道，《汉志》是关于我国古代经济史的极重要著作。班固就所见先秦文献和汉朝人著作，抉择去取，简要地论述了自上古以迄新莽的经济状况。他虽然有贵古贱今的观点，但我们透过其美恶之辞，仍能得一概览。其上篇，以农民和土地问题为中心线索，以商鞅变法为转折点，把以前和以后作了对比的叙述，着重指出其间的变化。对于商鞅破坏井田制一事，他曾两度论及。一是他自己的话：

……及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虽非古道，犹以务本之故，倾邻国而雄诸侯。然王制遂灭，僭差无度。庶人之富者累钜万，而贫者食糟糠。有国者兼州域，而弱者丧社稷。……

又一是引录董仲舒说汉武帝之语：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又颛山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细绎班、董所说，有几点值得留意：

第一，班固说的“富者”、“贫者”都是“庶人”。董仲舒说的“富者”、“贫者”、“豪民”、“贫民”都是“民”。

第二，班、董都明确指出，庶民中出现“富者”和“贫者”是井田破坏以后的事。（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农村公社解体以后的事。）井田制破坏，土地“民得卖买”，于是发生贫富差别。

第三，富者的富是“累钜万”、“田连阡陌”；贫者的贫是“无立锥之地”、“食糟糠”、“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第四，结果是贫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

这就清楚地指出了地主是从哪里和怎样产生的。不说可知，那些“豪民”就是地主，那些耕豪民之田的“贫民”就是佃农，地主阶级及其经济形态到秦时已经形成了。

这种经济形态的形成，关键在于“民”的身份问题。

“豪民”在他的邑里中，虽可有“人君之尊，公侯之富”，但他不是人君，也不是公侯，仍然是一个民。因其仍然是一个民，没有人君公侯的身份地位和特权，所以不能凭赏赐封赠或强夺以占有土地，只能通过买卖。“贫民”，虽然贫困到无立锥之地，过着牛马犬彘般的生活，但他也仍然是一个民。豪民贫民皆是民，贫富虽殊，身份则同，豪民虽能武断于乡曲，但缺乏合法的经济外强制特权，不能把贫民压抑为奴婢僮仆。然而在私有制社会里，豪民凭借其土地必然要剥削，贫民因丧失土地不能不受剥削。民而要剥削民，显然是一种矛盾。怎样解决这种矛盾？恩格斯说得好：“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①。“历史最终会把一切都纳入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第482页。